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消除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摩尔多瓦、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决议草案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6年12月19日第61/148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

重申必须加强为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进行的斗争，

又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²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重申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述，普遍遵守和充分履行《公约》对于促进世界上的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铭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努力所作出的贡献至关重要，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⁴ 修正《公约》第八条第六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七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的修正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开展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 以及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⁶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十四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并举行专题讨论，从而有助于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在《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下承担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⁴ 见 CERD/SP/45，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2/18)。

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3/18)。

6. **鼓励**委员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和交流信息，特别是同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

7. **鼓励**《公约》各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并请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顾及性别观点；

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的后续行动；

9.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一方面的活动，同时考虑宜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

10. 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采取措施，落实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如任命一名后续协调员⁷和通过后续导则；⁸

11.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年度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特别是借此争取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活动和标准化报告办法采取更协调的方式；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⁹

13.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务义务，并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财务义务；

14.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为 1992 年 1 月 15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⁴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并经 1996 年 1 月 16 日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

1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由秘书处提供适量支助，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6. **又请**秘书长邀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附件四。

⁸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1/18)，附件六。

⁹ A/63/306。

17. **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18. **又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延长其会议时间,目前的会议时间是每年仅六个星期;

19. **决定**核准委员会从 2010 年起每届会议增加一个星期;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2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⁰

21. **表示满意**现在有一百七十三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

22.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3. **重申**深信各国应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这是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所作承诺的必要条件,对未能在 2005 年指定日期以前普遍批准《公约》表示失望;

24.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

25. **敦促**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定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并敦促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并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26. **注意到**现在有五十三个公约缔约国已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

27. **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会议进行互动对话;

28.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¹⁰ A/63/473。